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会议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以下简称“《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 渤海租赁 SCP002，债券代码：011902932，期限 270 天，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3.98%）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集召开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渤海租赁”）和召集人招商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载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15:00，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此外，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

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19 渤海租赁 SCP002”的主承销商招商银行主持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根据《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9 月 3 日），“19 渤海租赁 SCP0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持有人共 5 户。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共 5 户，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发行面值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的 100%，本次会议有效召开。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审议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中的两项议案，根据《法律意见书》，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发送议案、提出修订议案、发送修订议案的期限限制的议案》的持有人和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5 户，合计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发行面值总额共计 5 亿元，占“19 渤海租赁 SCP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议案二《关于申请对“19 渤海租赁 SCP002”到期本金进行展期的议案》的持有人和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5 户，合计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发行面值总额共计 5 亿元，占“19 渤海租赁 SCP002”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上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具备表决资格。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表决的持有人或代理人 5 户，持有“19 渤海租赁 SCP002”面值总额合计 5 亿元，占“19 渤海租赁 SCP002”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的 100%，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倪丽芬、贾苏芮对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但全体持有人已对《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公告和发送议案的期限限制予以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可以基于全体持有人对上述期限的豁免召集、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会议规程》、《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签章页）

